

# 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建的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投审（2023）12号文核准和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现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监理承包单位。

##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工程规模：1.600HP 码头 721 米、270HP 码头 310 米；2.系泊岸线 216 米，桥梁 60 米长、12 米宽；3.港池开挖 134.75 万立方米，航道疏浚 11.67 万立方米；4.建设吉鱼岛外侧护坡 1238 米；5.港区道路 52123 平方米；6.陆域回填 59 万立方米；7.渔港业务用房、智慧渔港、供电照明、消防、给排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附属工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和发包人确认的功能需求为准）。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工程，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对岸村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2.6 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解决。

2.7 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相同、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合同范围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8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51.75 万元×80%=601.4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企业税务登记证（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企业税务登记证）。

3.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

3.5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且项目

负责人（总监）、技术负责人已在《投标申请人声明》签字确认。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由踏勘，踏勘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对岸村

## 5、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的获取

现场登记，登记时间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相同，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企业技术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上述人员各不得同为一且提供与本企业签定劳动合同、近半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分公司无效）；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五日历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均亲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各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后退还；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份 3000 元，售后不退。

**6、招标公告内容异议：**对招标公告内容异议，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质疑方式提出。

## 7、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楼第\_\_开标室，投标单位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8、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662-3105217

招标代理：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662-3118488

日 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登记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附件：二、附件三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原件		
3	（法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原件备查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7	企业技术负责人，且提供与本企业签定劳动合同、近半年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分公司无效）；		原件备查		
8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审核情况符合打“√”，不符合打“×”。

## 附件二：

### 投标申请人声明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监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七、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参加了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